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就決議案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以及應否在決議案中訂明該債券基金設立的目的和將會採取的投資策略。
2.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債券一事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絡按揭證券公司，著其提供資料，說明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及以何投資策略和風險控制措施管理在該計劃下籌得的款項。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新加坡政府證券計劃對籌得的款項採用甚麼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李慧琼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共同關注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5日